

陆丰市政府采购

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 RR201901001J)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报价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身份证原件，否则不接受其谈判。**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 RR201901001J

二、采购项目名称：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报价人报价不能高于此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工期、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路灯工程采购，详见“用户需求书”；

2、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3、完工期：合同签订日起 9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行业资质证书：（报名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报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须提供《诚信报价承诺书》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报价报价人已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

6、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本公司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备注：

1、请各报价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价人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购买谈判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公司在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本公司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已报名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的首页注册，否则将影响成交公告的发布。

六、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 1 号阳光大厦 9 楼）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 1 号阳光大厦 9 楼

九、谈判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十、谈判地点：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 1 号阳光大厦 9 楼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止 3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825181381

传真：0660-8291300

邮编：5165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 1 号阳光大厦 9 楼

联系人：郑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143992

传真：0660-6143992

邮编：516500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3950000 元，报价人报价不能高于此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1) 路灯 715 套，每套 4800 元（包含线路、安装及税费），共 343.2 万元。
 - (2) 路面拆除及修复 41.8 万元。
 - (3) 其他零星费用 10 万元。
 - (4) 变压器 1 个（具体根据设计要求）
3. 完工期：合同签订日起 9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 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与售后服务的要求按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进度达 80% 支付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个月内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2) 保修要求：保修期一年以上。
 - (3)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行业资质证书：（报名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报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须提供《诚信报价承诺书》原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报价报价人已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

6、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本公司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其他要求

1、现场踏勘时间、地点：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 9：00 举行集中踏勘；并与业主确定工程项目可行性的勘察证明。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期：工程保修期至少为一年，保修期至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3）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维修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销售产品，且必须是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设计先进的全新货物。

（4）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5）中标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施工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工期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的内容。

（6）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售后服务要求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采购设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一览表

品名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灯	计划用 8.5 米以上的灯杆，灯具用 120W 以上 LED 灯	套	715	详见财政审核报告
路面拆除及修复	41.8 万元	项	1	
其他零星费用	10 万元	项	1	
变压器	具体根据设计要求	项	1	

设备清单等说明：**1 设备清单说明**

1.1 报价人的设备清单编制要求。报价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设备清单、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设备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设备清单。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设备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设备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计量和设备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2. 报价说明

2.1 设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列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和相关服务费。

2.2 单项安装项目的分部分项费用、税金的报价统一在设备清单格式表上列明细、汇总。

2.3 设备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完成设备清单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设备材料涨价风险以及《用户需求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用于本项目施工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都应包括在设备清单的单价和费用中。

2.4 材料的场内运输、装卸、吊装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5 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均应符合本项目现场要求、《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项目的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原有项目的拆除（除建筑物以外）、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验、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等相关服务。

2.6 设备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设备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7 服务费报价。报价人应列明按除上述外的《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项目费用（表格自制）。若此表没有列出的，则被认为已列入上述单价内。即，无论报价人是否完全考虑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全部包括在设备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2.8 报价人的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报价汇总表、设备清单计价标准格式、主要设备材料价格明细表等组成。设备清单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2.9 凡设备清单中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报价人不得自行修改设备清单的项目及数量。

2.10 本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本说明中所列设备材料，仅供参考。报价人所投设备材料可以按照所列的，或采用性能更好的设备材料，但不得采用低于所列标注的设备材料。

【仅供参考：报价人可提供等同或优于产品（基数、参数并非限定）】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报价人请在报价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序号	内 容
1.1	项目综合说明：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采购项目。 财政资金。
14.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20.3	谈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21.3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陆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陆丰市40米大道 邮 编：516500
其他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p> <p>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p> <p>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p> <p>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p> <p>5.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p> <p>6.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响应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陆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2.4 “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规定。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 “货物或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按货物标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用一次性支付。服务费请按缴费通知书要求交纳。（请在汇款凭证上标注本项目名称或编号）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谈判须知
- 4) 谈判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谈判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9.2 报价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9.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3)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复印件。

- 9.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

9.4.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报价及计量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投标保证金

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 元）。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方式提交，转账时（请务必将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写在用途一栏）。

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15:00 分。

保证金请转入以下账号：

收款人：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市支行

帐号：44260001040019898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来，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装订成册。

14.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和“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谈判地点。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4 报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谈判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小组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对响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18.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谈判方法

19.1 本次评审采用的方法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20.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确定后，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和投诉

21.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1.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0-6143992

传真号码：0660-6143992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 1 号 9 楼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谈判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位谈判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谈判小组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二、谈判评审

- 2.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的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 2.2 谈判小组见证现场拆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照附表 1《初步评审表》各项，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全部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谈判排序确定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如有需要）。谈判小组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一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内容进行审查（详见附表2《最终报价和承诺审查表》所列内容）。谈判小组对通过最终报价和承诺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和2名成交备选人。最终评审价相同时，由相关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采购人依法确认1名成交人。
- 2.6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2.7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谈判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报价的关键、主要服务项目，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5) 对报价的非关键、非主要服务项目，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6)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 2.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的扶持：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格=最终报价×94%；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报价不予扣除**）。
- 2.9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格 = 最终报价 × 94%；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0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格 = 最终报价 × 94%；

2) 本条款符合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报价不予扣除**）。

三、法律责任

3.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五、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5.1 如开标当天，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提出更改采购方式的申请，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采购方式可转为两家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重新组织采购。

5.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谈判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表 1：初步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人	D 报价人
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报价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4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和签署合格					
5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内容					
8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9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报价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o”，“否”标记为“x”；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x”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2：最终报价和承诺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最终报价和承诺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人	D 报价人
1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最终报价和承诺函。					
2	最终承诺满足要求。					
3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4	最终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报价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人名称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人
1	最终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审价格 (元)			

说明：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签约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自拟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注: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总承包。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工期、包税费。

。

5、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自从 2019 年 月 日开始施工, 至 2019 年 月 日竣工完工。

6、工程合同价款:

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 元

第二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委派 为甲方现场代表, 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2、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场地作为乙方自行调剂的临时仓库。临时仓

库内的财产保管由乙方负责。

3、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4、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5、施工过程如乙方停产(特指停产)施工，应最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全面停产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6、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对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由于甲方责任或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 7 级以上、不含 7 级、台风 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9、项目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及项目，应由甲乙双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协商同意，需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变更增加部分实际发生材料费、人工费，应由甲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同意签名确认。增补费用，待竣工验收结算与本合同款一同结清。

10、负责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三方召开图纸会审会，由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向乙方提供全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2 份，工程造价预算

审核报告书 2 份。(二)乙方责任

1、委派 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

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 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 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

通知书 3 天内予以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乙方起草施工方案, 由监理审核后组织实施。

5、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 以甲方为主导, 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 由乙方负责, 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工程变更, 应予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并以双方及监理方书面签名确认, 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 应妥善保管现场工程, 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8、工程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 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 竣工验收后, 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 除留一套外, 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 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 应提前通知甲方和监理, 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 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保修期: 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价款.....

:

2、支付方式:乙方按合同的付款时间,逐次提出付款书面申请,交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连同发票送给甲方,由甲方向本级财政办理支付手续。

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为期 年。乙方承诺:在实施本合同的范围内,如发现、发生质量原因,乙方应无条件维护、维修或更换。

第五条:其他

1、甲方委托 公司,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师 1 名,现场监理师 1 名。

2、施工现场,乙方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指定专人做好指挥工作,甲方和监理单位要加强现场监管。

3、工程竣工后,乙方先行自检,准备好工程的结算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乙方对工程进行验收。

4、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采购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采购人承诺:

采购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合同解除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包给他人,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7、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技术资料及发包人要求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式 6

份。

第六条: 违约与争议

1、违约

1.1 乙方工期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工, 验收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因乙方违反有关政府部门规定, 造成的处罚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法院以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工程质保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 即时 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八页, 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财政部门 1 份、招标机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背本项目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执行。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陆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价格部分

1.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首次响应总报价（元）	工期
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采购项目	小写：_¥_____元。	合同签订日起_____天内。
	大写：_____元。	

说明：

- 1、首次响应总报价仅为参考价格，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能高过 3950000 元，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1.2 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产地	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注：

-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2、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一切税费。

报价人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项目首次响应报价详见报价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之日起 90 天，如若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_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报价人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购买标书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开户银行：_____

报价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购买标书凭证

附：

粘贴购买标书发票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报价人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诚信报价承诺书

诚信报价承诺书

采购人：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报价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陆丰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本报价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陆丰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报价人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 报价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一)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报价人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报价人应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如果完全响应满足，则只需在报价人响应一栏填写“完全满足或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即可，若有差异，请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差异内容。

4.2 售后服务计划

五、其它部分

5.1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独立于投标文件之外，开标当天单独准备）

第 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谈判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陆丰市南塘镇南湖公路路灯工程采购项目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日起____天内。
相关承诺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日期：

提醒：响应报价人参加谈判报价时自备两张或以上《第__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第__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为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结束后作最终报价而用。